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办公院落及 15 个管理部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办公院落及 15 个管理部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湖南宏房子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28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4.1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宏房子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30 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